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94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事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或第33條之3規定辦理，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

人事處

105-08-22
交09:20章

第二層決行

李秀紋刊登校務系統公告，並請專任教師
逕依教文說明簽請同意後，始得前往
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事宜。

人事室李秀容

內會：吳曉媛、吳曉媛

人事室吳曉媛

代為
決行